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3〕23号

##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新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于规定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

者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因身心状况等正当事由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在学年开学注册期间，向学校申请入学，经由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下同）复诊为体检合格后，编入当年度新生序列并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在退役后 2 年内，持学校出具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在学年开学注册期间，向学校申请入学，编入当年度新生序列并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并且审查合格新生要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方可取得学籍; 老生到所在院部报到、办理注册手续、确定学籍。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 在开学两周内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办理任何手续逾期两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新生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老生按退学处理,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向学生资助部门提交相关证明后, 可申请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资助,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

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学生必须参加所学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各种考核。具体考核和成绩评定依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成绩考核评价办法（修订）》（桂工程院〔2022〕41号）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具体依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工程院〔2022〕38号）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成绩或是学分，应当予以记录。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历（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转专业的办法具体依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者;

(三) 已转过专业者;

(四)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不得转专业, 尤其不得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转到普通类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转学的具体办法依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办理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内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完成

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休学：

（一）学生因伤或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二）因特殊原因或经济生活严重困难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三）其他原因认为需要休学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原则上一次为限。最长休学年限为 2 年。休学学生应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休学申请表》（附证明材料和家长意见），因病休学学生须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休学年限可延长至 2 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不得擅自跟班上课和参加考核。已办理休学的学生应离校回家，往返路费自理。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手续办理。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两周内，持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休学申请表》和学生证，因病、伤休学的学生还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书，向学校申请复学，所在院部对其进行复查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后，经学校审核复查合格的，方可复学。逾期不办理复学，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退学依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与实施办法（修订）》规定办理好退学手续离校。注销学籍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因病不能自行离校回家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经补考仍有学业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一年内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毕业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的，不发肄业证书。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由教务处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

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校园网在线交流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为构建和

谐校园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协会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文明使用网络和诚信使用网络，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须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有关规定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单项活动达标奖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应推荐参加自治区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

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违纪材料，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审批签发；学校对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违纪材料，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出示意见后，呈校长审批签发；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违纪材料，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出示意见后，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分别为警告处分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8个月、记过处分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

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

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桂工程院学工字〔2018〕15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